

渭师党组〔2021〕41号

中共渭南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赵超等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

机关党委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渭南师范学院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，通过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考察、任前公示等程序，经学校党委2021年9月26日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赵超同志任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扶贫办公室正科级干部职务；

任晓婷同志任化学与材料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国文同志任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纪检监察室正科级纪检监察员；

乔晓琼同志任人文学院党务秘书（正科级）。

中共渭南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0月14日

抄送：各党委委员

中共渭南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14日印发
